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博理館 201 會議室

出席：陳院長銘憲 陳副院長信希 李副院長百祺 王副院長暉
劉主任志文 趙主任坤茂 林所長恭如 吳所長宗霖
吳所長安宇 楊所長佳玲 莊所長曜宇(鍾孝文教授代) 闕教授志達
莊教授永裕 胡教授振國 張教授宏鈞 顏教授嗣鈞
張教授時中 呂教授學士 張教授耀文 吳教授家麟(請假)
歐陽教授明 呂教授育道(請假) 許教授永真(請假) 吳依倩助教
施惠子小姐 汪仁瑜小姐 易大中同學 許秉鈞同學(請假)
列席：胡教授振國 陳副院長信希 曾教授雪峰 蔡教授睿哲(請假)
胡主任文聰(請假) 劉主任志文 趙主任坤茂 吳主任宗霖
蔡教授志宏
主席：陳院長銘憲 記錄：林珊如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信研究中心更名為物聯網研究中心說明書」(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該案業經 106.01.04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談通過，106.01.10 本院電信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唯此中心設置辦法亦宜予以修正(註：中心設置辦法已於本會後修正並送委員審閱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具 106 年度教師服務優良獎本院推薦名單，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1. 依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辦理。

2. 本年度校內服務優良獎系所推薦名單如下：

資工系：項潔教授。

決議：通過。本院推薦項潔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信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與帕多瓦大學雙碩士學位實施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該案業經 106.03.20 電信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談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信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與法國國立高等應用電子學院授予雙碩士學位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該案業經 106.03.20 電信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談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光電所

案由：「P210 光電科技學程」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報終止事宜，檢附退場處理原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1.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本學程 104 學年度受評為「建議終止」，105 學年度再次接受評估結果為「不通過」，總體意見皆為「畢業學生人數不足」，將依規定停止招生，並於本學期提報教務會議討論終止事宜。

2. 本學程將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十條，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決議：通過。